

包 头 医 学 院

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临床规培基地及 2022、2023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为了规范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确保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考试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就我校开展 2024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年度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按时进行轮转且所有出科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的 2022、2023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且不在休学期内（名单见附件 2）。

如有未按要求轮转或出科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此次年度考试资格。并请各规培基地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二、考核安排

包 头 医 学 院

本次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试。

（一）理论考试

1. 理论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在研究生所属规培基地进行考核。

2. 理论考试系统网址：

<http://exam.microhoo.net.cn/index.jhtml>

3. 理论考试安排

学生报名时间：11月13日-22日；

基地审核时间：11月14日-28日；

考试时间：11月29日（周五）下午，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基地考试时间：14:30-16:00；其他所有基地考试时间：16:30-18:00。

4. 考核内容：截止到2024年11月前已经完成轮转的科室，报名时还须填写在各科室轮转的时间。

（二）临床实践能力考试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由学生所在各规培基地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及方式参照卫健委2024年年度考核。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须于2024年11月29日前完成。

三、考核结果

包 头 医 学 院

理论考试由研究生院根据成绩划定合格线；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满分 100 分（打分时非百分制的，请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试均合格者，视为此次年度考核合格；未通过任何一项者或因故请假未参加考核的，就未通过项或缺考项进行补考，补考相关事宜另行通知。补考后两项均合格的，视为此次年度考核合格；补考后仍未合格的，须一年后再次参加补考。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属于旷考，须一年后参加补考。

四、材料上报

请各国家级规培基地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将《2024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年度考核表》（附件 3，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报研究生院。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本次年度考核工作平稳有序地开展。

联系人：邵大鹏； 联系电话：0472-7167780

包 头 医 学 院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年度考核的通知
2. 包头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24年年度考核名单
3. 2024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年度考核表
4. 包头医学院轮转考核系统使用说明（学生）
5. 包头医学院轮转考核系统使用说明（基地）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12日

